

中共长沙职院委员会文件

长职党发〔2019〕45号

中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19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2019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已经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4日



2019 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市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党管干部原则；
2.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原则；
3.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竞争择优原则；
4. 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监督原则；
5. 民主集中、依法依规原则；
6.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原则；
7. 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原则；
8. 工作需要、能上能下原则。

二、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信念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拥护党的领导，践行“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

个意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为民服务。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师生的根本利益作为思考问题和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服务意识强，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群众认可度高。

3. 勤政务实。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校，热爱本职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学院实际相结合，扎实工作，成效显著。

4. 敢于担当。面对歪风邪气，敢于斗争；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

5. 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艰苦朴素，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抵制滥用权力、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6. 作风民主。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作风民主，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协作意识强。

7.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基本资格

1. 学历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职称及任职要求：

（1）党政管理机构中层干部：竞聘中层正职（副处级）岗位，原则上应具有中层副职（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或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

3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中层副职（正科级）岗位，原则上应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未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四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历的，可竞聘中层副职（副科级）岗位。竞聘教务处处长、科技管理中心主任、质量管理中心主任岗位，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竞聘教务处、科技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主任副职岗位，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竞聘财务处处长、副处长应具有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教学教辅机构中层干部：竞聘中层正职（副处级）岗位，原则上应具有中层副职（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或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3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中层副职（正科级）岗位，原则上应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未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四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历的，可竞聘中层副职（副科级）岗位。初次竞聘教学院长、教学部主任岗位（继续教育学院除外），应具有相关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竞聘教学副院长、教学部副主任岗位，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4. 竞聘党务部门中层正副职，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

5. 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6. 年龄要求：

原则上要求竞聘者上岗后能任满一届：男性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1962年6月31日以后出生）；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52周岁（1967年6月31日以后出生）。

7.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在规定影响时间内的，不得提拔聘任。

三、竞聘岗位

此次集中换届，全院中层正副职都要求竞争上岗，具体竞聘岗位见附件 2。已通过上级组织选拔任命在届期内的党委委员组织统战处处长、党委委员宣传处处长、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岗位除外。

四、竞聘方式

此次中层干部聘任采取竞争上岗方式，只竞争职级资格不竞争具体岗位。个人在报名时，应填报具体职级和具体岗位意向，具体岗位意向分为第一意向、第二意向及是否服从组织安排。先进行中层正职竞聘，后进行中层副职竞聘。按程序通过竞聘获得职级资格者，其具体岗位由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决定。

五、竞聘程序

此次竞聘上岗程序为：党委确认并公布方案、自愿报名及资格审查、竞聘演讲、民主测评、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确定拟任人选、公示、任前谈话、任职与备案。

（一）确认并公布方案

《2019 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及相应配套办法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布。

（二）自愿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根据职位和任职条件自愿报名，填报《中层干部竞聘报名表》(见附件 3)。报名地点设组织统战处(精诚楼 403 办公室)。

2. 组织统战部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室对报名情况进行汇总，并对照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党委审批。

3. 党委会议审批通过后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公示。

（三）竞聘演讲

资格审查合格竞聘者需在全院竞聘大会上进行竞聘演讲，初次竞聘者或竞聘上一级职务者上台演讲，演讲顺序由抽签确定，演讲的主要内容为本人基本情况、竞聘优势、任职设想等，时间不超过5分钟；继续竞聘同一职级岗位者，采取上交书面竞聘演讲稿，不需上台演讲。

（四）民主测评和推荐

1. 测评对象：所有参加竞聘人员。

2. 测评人员构成。民主测评采取由学院有关人员参加的测评大会形式进行，参加人员为党委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教授、教职工代表、“两代表一委员”、随机抽取管理岗位代表和教师代表。

3. 与会人员根据竞聘者德、能、勤、绩、廉表现进行民主测评，并进行任职资格推荐。

4. 实行民主推荐。按公布职位数实行民主推荐。

5. 测评结果。统计竞聘者测评票数。

6. 民主测评的成绩与民主推荐的结果是学院党委确定考察对象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须防止简单的唯票取人。

（五）确定考察对象

领导小组根据职级及岗位竞争人数和民主推荐及测评结果，

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六）组织考察

1. 学院制定考察工作方案，组建考察组，并发布考察预告。

2. 对考察对象考察前审核：组织统战部审核干部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综治计生等有关情况；纪委进行廉政鉴定。

3. 实施考察。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查阅有关资料、实地访谈、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深入考察。

4. 提出人选初步建议。考察组撰写考察材料并提出人选的初步建议，汇总到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根据考察组的建议提出考察对象的任用建议。

（七）确定拟任人选

学院党委根据民主测评、民主推荐及实地考察情况，结合相关职位任职要求进行综合考虑，研究决定各职位拟任人选。

（八）公示

对拟任人选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九）任前谈话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委安排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

（十）任职与备案

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制发任免文件。

六、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惊雷 喻友军

副组长：陈 涛

成 员：王虎成、胡湘梅、罗慧玲、肖新田、余跃柱、李业华

职 责：组织领导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 涛（兼）

副主任：李业华（兼）

成 员：罗 笑等

（二）成立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纪律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胡湘梅（兼）

副组长：熊德辉

成 员：彭国玉、罗 一、李 哲

职 责：负责学院中层干部竞聘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严肃执纪，严格问责。主要监督中层干部竞聘过程有无违纪行为、中层干部竞聘中工作人员有无违纪行为、竞聘人员有无违纪行为。

七、有关事项说明

（一）民主测评和推荐结果 1 年内有效。

（二）本轮竞争上岗工作结束后，相应岗位的原任干部职务一律自行免去。

（三）本次中层干部聘任，聘期为三年，任职时间从党委会讨论决定之日起计算。提拔任职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期满后经组织考核，称职者留任，任职时间从聘任试用之日起计算。

（四）实行干部交流制度。教学院部正副职同一部门同一职位（含同一职能岗位）任职满 9 年，其它部门正副职在同一部门同一职位（含同一职能岗位）任职满 6 年，应按期轮岗。重要岗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以及近姻关系。有以上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和党群组织机构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或平行职务。学院党委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六）学院党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中层干部的配备。正职岗位若无合适人选，可由副职主持工作。副职岗位若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

（七）凡符合本次竞聘任职条件的现职干部，如本人不报名参加竞聘，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聘，将不作为本次选聘对象。不能干满一届（3 年）的，或者主动放弃竞聘的现职干部，由学院统筹安排岗位，对具有教学能力的人员，鼓励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任职满两届（6 年）、年满 50 周岁的中层正职（副处级）此次未聘任的按相关规定保留待遇。

（八）此次竞争上岗实行对职级竞争、择优入围、统一调配的办法，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安排干部职务。在聘任期间，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工作表现可调整已聘干部的工作岗位，可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交流、轮岗、解聘等决定。凡不服

从组织安排和不按时到岗的竞聘人员，学院将视作放弃竞聘。

（九）工人、聘用人员竞聘上岗，聘期内享受学院中层干部同等待遇，市委组织部不予备案。

八、纪律与监督

（一）严肃教育。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换届纪律，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干部任用工作的法律、法规、章程和政策，增强纪律观念、筑牢纪律防线，严守纪律规定。

（二）严明纪律。严禁拉票，不准在组织推荐、考察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不准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不准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维护干部选任工作的严肃性。对有拉票行为的，一经核实，一律不得列为考察人选；已列为考察人选的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聘任的予以免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比照为自己拉票贿选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严禁干扰推荐和考察工作，不准以威胁、欺骗等手段妨碍干部教师自由行使推荐权和被推荐权；不准编造、传播谣言，诬告陷害或者诽谤他人；不准在干部选任期间私自向相关人员赠送纪念品和散发各种宣传材料；不准阻挠对违反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对干扰破坏干部选任工作的，一律严肃查处。

（三）学院纪委根据职责要求，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实行检

查监督，全程参与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会议，并在干部推荐考察过程中公布监督电话，负责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信访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制止和纠正竞争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违规等行为及不正之风。对竞聘上岗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行为和非组织活动等，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干部竞聘工作未完成前，全体中层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继续履行原岗位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在新任干部未到岗之前，原任干部要坚守岗位，维护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完成本部门各项工作。干部离任时，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新任干部做好人、财、物及工作事项交接，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本方案由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2019 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时间预安排表
2. 中层干部竞聘职位职数一览表
3. 中层干部竞聘报名表

附件 1

2019 年中层干部竞聘工作时间预安排表

时间	内容	备注
2019 年 7 月 3 日	学院党委会研究制定《学院 2019 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并呈报市委组织部	
2019 年 7 月 4 日	公布《学院 2019 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方案》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点	召开现任中层干部动员大会，并组织发动报名工作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	正、副职竞聘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7 日下午 4:00
2019 年 7 月 8 日	资格审查、竞聘领导小组会议，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2019 年 7 月 10 日	竞聘人员演讲顺序抽签	
2019 年 7 月 12 日	正、副职岗位竞聘演讲和民主测评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8 日	召开党委会，确定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	
2019 年 7 月 30 日	召开党委会，确定拟任人选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	拟任人选公示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13 日	党委会审议聘任名单	
	党委组织集体任前谈话	
	拟聘人选报送市委组织部备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	副处级干部待市委组织部备案批复后正式发文聘任；科级干部发文聘任	

附件 2

中层干部竞聘职位职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部门	岗位设置	职数	备注
1	党政管理机构	党政办公室	主任	1	
			副主任	2	
			职员		
2		组织统战部	部长		
			副部长	1	
3		宣传部	部长		
	副部长		1		
4	纪检监察审计室	主任			
		副主任	2		
5	人事处	处长	1		
		副处长	1		
6	教务处	处长	1		
		副处长	3		
7	招生就业工作处	处长	1		
		副处长	2		

8		学生工作及安全保卫处	处长	1	
			副处长	3	
9		财 务 处	处长	1	
			副处长	1	
10		后勤管理处	处长	1	
			副处长	2	
11		科技管理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12		资产管理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13		合作交流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14	教学 教辅 机构	信息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15		质量管理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16		特殊教育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17	学前教育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18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19	汽车工程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20	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2		
21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22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23	思想政治课教学部	主任	1		
		副主任	1		
24	基础课教学部	主任	1		
		副主任	1		

25		体育课教学部	主任	1	
			副主任	1	
26		图书馆	馆长	1	
			副馆长	1	
27	基层 党组织、 工会、 团委	工会	主席		
副主席			1		
28		机关党总支	书记	1	
29		团委	书记	1	
			副书记	1	
30		离退休党总支（离退休办公室）	书记（主任）	1	
31		公共课部党总支	书记	1	
32		特殊教育学院党总支	书记	1	
			副书记	1	
33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书记	1	
			副书记	1	
34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党总支	书记	1	
			副书记	1	
35	汽车工程学院党总支	书记	1		
		副书记	1		
36	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	书记	1		
		副书记	1		
37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	书记	1		
		副书记	1		

附件 3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竞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 岁
政治面貌 及加入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时间					
竞聘职级		岗位意向 1		岗位意向 2		是否服从分配	
学习和 工作经 历	起止年月		学习与工作单位		工作 岗位	职务（职称）	备注
资格 审查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